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钢管 公告编号:2023-12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

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1,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友发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7,700万元,剩余26,3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按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友发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3634 转债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 暨减持未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王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5,49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95%;公司副总经理金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65%。

因公司发行的“珀莱转债”自2022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2年6月14日至2027年12月7日;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且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5,350股的回购注销。本公告所述总股本为截至2023年11月10日的公司总股本396,823,366股,本次减持主体减持前持有的股份数、当前持有股份数、拟减持股份数以及所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相应调整。

目前总股本的0.076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5,491	0.0795%	其他方式取得;315,391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股
金衍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3,762	0.0765%	其他方式取得;303,762股

注:1.上述王莉“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分别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32,322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180,000股,2022年5月及2023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分别取得12,929股、90,140股。

2.上述金衍华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分别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54,981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140,000股,2022年5月及2023年5月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分别取得21,992股、86,789股。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未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新增股份数	当前持股数量
王莉	0.0000	0.0000%	2023/5/17-2023/11/13	集中竞价交易	6.0000-78.9272	0.0000	未实施	315,491	0.0795%
金衍华	0.0000	0.0000%	2023/5/17-2023/11/13	集中竞价交易	6.0000-78.9272	0.0000	未实施	303,762	0.0765%

注:王莉女士和金衍华先生于2023年4月披露的减持计划中拟减持股份数量分别为不超过56,317股、54,243股,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减持主体的减持比例保持不变,将拟减持股份数量分别调整为不超过78,872股、75,940股。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内,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减持计划期间内,王莉女士、金衍华先生未实施减持。

(五) 减持计划期间内,王莉女士、金衍华先生未实施减持。

(六) 是否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七)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 增资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向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屿”)增资人民币1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金屿的注册资本将由原先的人民币7,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万元。厦门金屿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截至本公告日,厦门金屿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厦门金屿进出口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 4.成立日期:2008年10月27日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78269038B
- 6.法定代表人:董朝晖
- 7.注册地址:厦门思明区水仙门路33号第11层B单元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销售代理;采购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贸易经纪;饲料原料销售;畜牧产品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汽车 公告编号:2023-056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上午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和回复整理如下:

- 问题1:请问贵司第三季度业绩这么好,股价怎么一直不涨不跌?
-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做好自身生产经营,努力提升经营业绩,谢谢。
- 问题2:请问贵司23年第四季度订单如何?
-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第四季度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与下游客户是高度绑定的合作关系,具体订单是以客户发出的随需采购批量的排产计划。感谢您的关注!
- 三、其他事项
-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关注及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3-033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26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宝鸟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宝鸟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鸟高发”),并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办理相关手续,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编号:2023-021》。

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宝鸟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宝鸟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鸟高发”),并授权公司工作人员办理相关手续,详情请参见公司《公告编号:2023-021》。

近日,宝鸟高发汽车控制系统技术开发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宝鸟高发汽车控制[2023]第018404号《营业执照》收到注销已完成。至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鸟高发工商注销已完成。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 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以1亿元的价格向全资子公司吉吉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威汽车”)增资(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15,500万元,股权结构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KHJ08XU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浦沿路800号
法定代表人:楼福良
注册资本:15,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器仪表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2023-02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召开情况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有关情况

近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线上市场传媒网络公司将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组。为避免对社会各界和投资者造成误解,现予以澄清说明。

口头或书面。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控股股东不存在筹划上述重组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亦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郑重声明

感谢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3-043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 公告

个人简介

宋丽华先生,1977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本公司营销公司业务经理,销售业务处副处长,本公司海外营销公司战略与大项目管理处处长、副总经理,聊城中通客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营销公司副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宋丽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8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40号公告。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72号公告;2023年10月26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73号公告;2023年11月9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1月10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2023-080号公告;2023年11月13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中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用途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业务资格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34号),具体批复内容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兴证资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二、兴证资管可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应当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履行管理职责,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制度,严格自律,规范运作,防范利益输送,加强公平交易管理,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兴证资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筹备工作,并应当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后,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在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前,不得对外开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7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化肥分公司生产装置进行例行年度 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装置年度检修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特点,结合生产装置运行周期情况,为确保安全生产装置安全稳定运行,定于近日对分公司—四川美丰化肥分公司的生产装置进行例行年度检修,实施优化检修。

二、相关说明

本次检修是根据公司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的检修,检修及开停车时间预计两个月左右,预计将影响原产量产量约6.7万吨。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68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3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重庆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活动将于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线上交流形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http://rsq.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77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3年11月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3-76)。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

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q.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周三)14:00-17:00。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72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竞业达 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6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同相关中介机构逐条落实并针对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9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债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罗锋、高增银、丁宗京任职资格核准的批复》(苏金复[2023]13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罗锋、高增银、丁宗京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92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项概述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乙双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磊、李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请求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或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届满之日失效。

(1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文件中披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于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16166910916,截至2023年11月10日,专户余额为332,490,921.1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乙、丙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磊、李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请求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或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届满之日失效。

(1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1. 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名称:广东东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银行账号:2003020329200303852

募集资金用途:湖南瑞福瑞高帽包装印刷智能工厂技改扩建设投资项目

2. 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款项划转至以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东峰首峰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生产基地项目”及“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的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划转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 2003020329200303852 东峰首峰年产65亿只药用玻璃瓶生产生产基地项目 420,048,6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6166910916 盐城博盛锂电池隔膜生产项目(二期) 332,490,921.11

3.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安平支行开设的账号为2003020329200303852的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已划转完毕,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的办理。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